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盖章）：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文猛 工程师 总经理



编制人员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本人签名
杨维彬	工程师	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	杨维彬
柴文猛	工程师	审核	柴文猛

##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力	联系人	张洋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				
联系电话	13928002907	传真	——	邮编	519050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珠环建表(2022) 75 号	时间	2022-4-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47.1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3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8.2		13.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通过能力 29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5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290 万吨		投入生产日期		2022-07-06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生产)</p>	<p>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 (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通过前期工作, 已分别获取了项目投资备案证、《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75 号) 等文件。</p> <p>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现有 5 个泊位, 其中 2 个 15 万吨级 (结构为 20 万吨级) 的干散货码头泊位 (1#、2#泊位), 占用岸线 668m, 以及 70 万 m<sup>2</sup> 的堆场陆域, 设计通过能力 1500 万吨/年, 用于接卸广东省内及京广、京九铁路沿线湖南、江西境内的部分钢铁厂所需的铁矿石、煤炭等干散货; 3 个件杂货码头泊位, 其中 1 个 5000 吨级泊位 (3#泊位) +1 个 3000 吨级 (4#泊位), 水工结构按 50000 吨级设计以及 1 个 3000DWT 件杂货泊位 (5#泊位)。其中 3#、4#泊位占用岸线 270m, 设计吞吐量为 90 万吨/年; 5#泊位占用岸线 129m, 设计吞吐量为 40 万吨/年; 建设单位将 3 个件杂货码头 (3#、4#、5#) 改建为通用码头, 码头规模等级不变, 利用岸线长度不变, 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 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至 290 万吨。</p> <p>本次验收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成, 2022 年 7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7 月 6 日投入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建设单位委托, 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p>
---------------------------------	---

	<p>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p>
--	---

##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 查 范 围	<p>本次调查范围包括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 大气环境：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p> <p>2) 水环境：长约 2.5km，宽约 1.5km 的项目南侧沿海海域范围；</p> <p>3) 声环境：项目区域及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p>																																
调 查 因 子	<p>1) 大气环境：TSP、SO<sub>2</sub>、NO<sub>x</sub>；</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水环境：pH、溶解氧、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溶解性固体、总氯、大肠埃希氏菌、铁离子；</p> <p>4) 固体废弃物：船舶检修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保护项目附近海域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的要求。</p> <p>2、保护该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3、保护该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p> <p>4、控制生产固废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p> <p>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 (k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特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海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荷包岛旅游休闲娱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功能区划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飞沙滩旅游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旅游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鱼幼虾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口功能区以外水深小于 20m 的水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部划定；每年的 3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保护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及海洋生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崖门口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口功能区以北、以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部划定；每年农历的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为保护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及海洋生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襟岛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大襟岛周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功能区划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白海豚</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主要特征	保护内容	海域	荷包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南-南	11	海洋功能区划定	水质	飞沙滩旅游区	东南	10	市级旅游区	水质	幼鱼幼虾保护区	港口功能区以外水深小于 20m 的水域	3	农业部划定；每年的 3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保护期	水质及海洋生态	崖门口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	港口功能区以北、以西	3	农业部划定；每年农历的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为保护期	水质及海洋生态	大襟岛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西南、大襟岛周围	15.3	海洋功能区划定	中华白海豚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主要特征	保护内容																												
海域	荷包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南-南	11	海洋功能区划定	水质																												
	飞沙滩旅游区	东南	10	市级旅游区	水质																												
	幼鱼幼虾保护区	港口功能区以外水深小于 20m 的水域	3	农业部划定；每年的 3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保护期	水质及海洋生态																												
	崖门口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	港口功能区以北、以西	3	农业部划定；每年农历的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为保护期	水质及海洋生态																												
	大襟岛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西南、大襟岛周围	15.3	海洋功能区划定	中华白海豚																												

调查重点	<p>本调查重点是项目建设及运营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及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p> <p>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主要为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与回用设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含尘污水处理系统的有效性调查。</p> <p>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主要为货物装卸、船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声环境调查重点主要为船舶进出港、货物装卸设备及船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

## 验收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TSP	--	300	200

2、《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表 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pH：无量纲，其他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三类
1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 $\leq 100$
2	pH	6.8~8.8
3	溶解氧>	>4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leq 4$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leq$	$\leq 4$
6	活性磷酸盐 $\leq$	$\leq 0.030$
7	汞	$\leq 0.0002$
8	镉	$\leq 0.01$
9	铅	$\leq 0.010$
10	铜	$\leq 0.050$
11	砷	$\leq 0.050$
12	锌	$\leq 0.10$
13	石油类	$\leq 0.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

表 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70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12
SO <sub>2</sub>	0.4
颗粒物	1.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办公生活辅助设施, 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办公楼, 因此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将依托现有办公楼的已建成的排污管收集, 引入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于回用的绿化用水, 其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绿化用水”标准。

对于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可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引入现有工程的废水管网, 引入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后方陆域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再回用码头冲洗用水。对于回用的冲洗水, 其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标准。详见表 6。

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中船舶含油污水排放的控制要求。船舶含油污水交由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 不对外排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表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BOD <sub>5</sub>	LAS	NH <sub>3</sub> -N	DO	总溶解性固体	铁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绿化用水	6-9	≤10	≤0.5	≤8	≥2	≤1000	/	≥0.2	无
道路清扫用水	6-9	≤15	≤0.5	≤8	≥2	≤1000	/	≥0.2	无

### 3、噪声排放标准

港口区、码头作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见表 7。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Lep[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见表 8。

表 8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Lep[dB(A)]		
施工阶段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厂界	70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工程固体废物不设置贮存场、填埋场,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暂存管理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固体废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 的规定, 详见表 9。

表 9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废弃物	禁止倾倒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飘浮物	禁止倾倒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倾倒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 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将 3 个件杂货码头（3#、4#、5#）改建为通用码头，码头规模等级不变，利用岸线长度不变，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至 290 万吨。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10。

表 10 本工程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码头及泊位数	码头主体结构基本保持不变，涉及 3 个泊位均已建成，为 1 个 5000 吨级泊位（3#泊位）+1 个 3000 吨级（4#泊位）及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5#泊位）	码头主体结构基本保持不变，涉及 3 个泊位均已建成，为 1 个 5000 吨级泊位（3#泊位）+1 个 3000 吨级（4#泊位）及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5#泊位）	无变化	现有码头属于离岸栈桥式，因此码头后方形形成水域，码头泊位数量及规模不变。
2		航道及港池工程	现有水深已经满足泊位使用要求	现有水深已经满足泊位使用要求	无变化	本工程不涉及港池和航道疏浚，不涉及泊位加固工程
3		占用岸线长度	399m，采取离岸栈桥式布置	399m，采取离岸栈桥式布置	无变化	已建，项目所需岸线长度不变
4		码头岸线围挡设施	现有围挡设施	现有围挡设施	无变化	利用现有
5		码头船舶岸电系统	现有岸电系统	现有岸电系统	无变化	利用现有

6		装卸系统	利用既有 2 台 40t—35m 门座起重机和 2 台 25t—35m 门座起重机，只需要在门座起重机配置相应货种的抓斗，就可以实现既装卸散货，又装卸件杂货。码头面作为散货临时堆场。	利用既有 2 台 40t—35m 门座起重机和 2 台 25t—35m 门座起重机，只需要在门座起重机配置相应货种的抓斗，就可以实现既装卸散货，又装卸件杂货。码头面作为散货临时堆场。	无变化	利用既有设备，安装相应的抓斗，码头面作为散货临时堆场。
7		件杂货堆场及仓库	利用现有的件杂货堆场（6000m <sup>2</sup> ）及仓库（6000m <sup>2</sup> ）	利用现有的件杂货堆场（6000m <sup>2</sup> ）及仓库（6000m <sup>2</sup> ）	无变化	利用现有
8	辅助工程	干散货堆场	本工程不新建干散货堆场，干散货堆放依托 1# 及 2# 泊位配套的干散货堆场（18.681 万 m <sup>2</sup> ）。	本工程不新建干散货堆场，干散货堆放依托 1# 及 2# 泊位配套的干散货堆场（18.681 万 m <sup>2</sup> ）。	无变化	依托 1#、2# 码头现有堆场
9		仓储系统（水渣微粉）	5# 码头后方建设墩台，墩台上建设 5 座钢板仓，其中 3 座为仓容 3 万 t 钢板仓（自编号 1#、2#、3#），直径 32m，钢板仓高度 34m；2 座为仓容 1.3 万 t 钢板仓（自编号 4#、5#），直径 22.5m，钢板仓高度 30m，同步配套 1 座仓容 120t 的中转仓	5# 码头后方建设墩台，墩台上建设 5 座钢板仓，其中 3 座为仓容 3 万 t 钢板仓（自编号 1#、2#、3#），直径 32m，钢板仓高度 34m；2 座为仓容 1.3 万 t 钢板仓（自编号 4#、5#），直径 22.5m，钢板仓高度 30m，同步配套 1 座仓容 120t 的中转仓	无变化	属已批未建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本工程建设内容
10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现有供水设备，无需改建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现有供水设备，无需改建	无变化	利用现有供水设施

11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港区变电站供电，接入10kV电源，利用现有供水设备，无需改建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港区变电站供电，接入10kV电源，利用现有供水设备，无需改建	无变化	利用现有供电设施
12		排水系统	由于本工程码头上不设置生活辅助设施，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均依托鑫和件杂货码头已建成的办公楼，因此本工程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将依托现有办公楼的已建成的排污管收集并引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于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可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引入现有干散货码头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冲洗用水	由于本工程码头上不设置生活辅助设施，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均依托鑫和件杂货码头已建成的办公楼，因此本工程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将依托现有办公楼的已建成的排污管收集并引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于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可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引入现有干散货码头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冲洗用水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13		消防系统	利用现有消防用水（市政给水）、消防设备	利用现有消防用水（市政给水）、消防设备	无变化	利用现有
14		办公生活设施	不设置，依托鑫和件杂货码头已建的办公用房	不设置，依托鑫和件杂货码头已建的办公用房	无变化	依托现有
15	环保	废气处理	码头面散货装卸产尘点通过洒水除尘处理后以无组	码头面散货装卸产尘点通过	比环评阶段多	新增4套移动降尘雾炮进行

	工程		织形式排放，新增 3 套移动降尘雾炮进行喷洒降尘；其余运输车辆尾气、船舶尾气以及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洒水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新增 4 套移动降尘雾炮进行喷洒降尘；其余运输车辆尾气、船舶尾气以及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套移动降尘雾炮	喷洒降尘
16			船舶含油污水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船舶含油污水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无变化	不变
17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及堆场冲洗用水	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及堆场冲洗用水	无变化	依托现有
18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的固废存储场所；船舶检修废物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船舶生活垃圾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员工生	依托现有的固废存储场所；船舶检修废物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理，不对外排放。船舶生活垃圾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8	噪声处理		装卸机械运转噪声，车、船运行噪声；应加强设备保养以及运营管理	装卸机械运转噪声，车、船运行噪声；应加强设备保养以及运营管理	无变化	/

## 2、吞吐量、经营货种及到港船型

### (1) 吞吐量、经营货种

改建后，3个件杂货码头改为通用码头，主要装卸货物主要有：煤炭、铁矿石、水渣、水渣微粉、河沙、碎石等散货，钢铁、废钢等件杂货。改建后，3个通用码头的集疏量为410万吨/年，其中陆路转运量为130万吨/年，水路转运量为280万吨/年。改建后，3#、4#、5#码头的年吞吐量为280万吨/年，其中件杂货吞吐量由130万吨/年减少至60万吨/年，增加干散货吞吐量220万吨/年，具体年运量见表2-2。实际建设的经营货种及吞吐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1 工程改建前后装卸货种和物料转运情况表

货种	年运量 单位：万吨											
	陆路集港（汽车）			水路集港（船运）			陆路疏港（汽车）			水路疏港（船运）		
	进港量			进港量			出港量			出港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煤炭	0	3	+3	0	3	+3	0	12	+12	0	12	+12
铁矿石	0	2	+2	0	2	+2	0	13	+13	0	13	+13
水渣	0	3	+3	0	3	+3	0	12	+12	0	12	+12
水渣微粉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150
河沙	0	2	+2	0	2	+2	0	10	+10	0	10	+10
碎石	0	2	+2	0	2	+2	0	11	+11	0	11	+11
散货小计	0	12	+12	0	12	+12	0	58	+58	0	208	+208
钢铁成	50	0	-50	50	0	-50	50	48	-2	50	48	-2

品												
废钢	20	12	-8	20	12	-8	10	0	-10	10	0	-10
件杂货小计	70	12	-58	70	12	-58	60	48	-12	60	48	-12
合计	陆路进港量改建前 70, 改建后 24, 减少 46; 船运进港量改建前 70, 改建后 24, 减少 46。						陆路出港量改建前 60, 改建后 106, 增加 46; 船运出港量改建前 60, 改建后 256, 增加 196。					
总计	改建前陆路进出港量 130, 改建后陆路进出港量 130, 不变; 改建前船运进出港量 130, 改建后船运进出港量 280, 增加 150。											

注：项目建成后经营的所经营的货种并不含有危险品和化学品。

## (2) 到港船型设计

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详见表 12。

表 12 改建前后码头停靠的主要船型一览表

改建前后	代表船型	总长 L(m)	船宽 B(m)	型深 H(m)	满载吃水 T	备注
改建前代表船型	3000 DWT 杂货船	108	16	7.8	5.9	3#、4#、5#泊位原设计船型
	5000 DWT 杂货船	124	16.4	10.3	7.4	3#泊位原设计船型
	50000 DWT 船舶	223	32.3	17.9	12.8	3#、4#泊位（结构预留）原设计船型
改建后代表船型	2000DWT 散货船	78	14.3	6.2	5.0	3#、4#、5#泊位新增设计船型
	3000 DWT 杂货船	108	16	7.8	5.9	3#、4#、5#泊位原设计船型
	3000 DWT 散货船	96	16.6	7.8	5.8	3#、4#、5#泊位新增设计船型
	5000 DWT 杂货船	124	16.4	10.3	7.4	3#泊位原设计船型
	5000 DWT 散货船	115	18.8	9.0	7.0	3#泊位新增设计船型
	50000 DWT 船舶	223	32.3	17.9	12.8	3#、4#泊位（结构预留）原设计船型
备注：现有码头前沿水深、港池高程、水域宽度已满足项目要求，本工程无需变动。						

## 3、生产设备

本工程主要设备情况如表 13 所示。对比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本工程改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门座起重机	40t-35m	2 台	2 台	0	现有
2	门座起重机	25t-35m	2 台	2 台	0	现有
3	抓斗	6.6m <sup>3</sup>	0 个	2 个	+2	新增，用于 25 吨门机装卸铁矿石
4	抓斗	15.5m <sup>3</sup>	0 个	2 个	+2	新增，用于 25 吨门机装卸煤炭、水渣、河沙、碎石
5	抓斗	10m <sup>3</sup>	0 个	2 个	+2	新增，用于 40 吨门机装卸铁矿石
6	抓斗	23m <sup>3</sup>	0 个	2 个	+2	新增，用于 40 吨门机装卸煤炭、水渣、河沙、碎石
7	牵引车	Q80	8 辆	8 辆	0	现有
8	平板车	载重 20t	8 辆	8 辆	0	现有
9	平板车	载重 60t	8 辆	8 辆	0	现有
10	轮胎吊	25t	2 台	2 台	0	现有
11	轮胎吊	50t	2 台	2 台	0	现有
12	叉车	3t	2 辆	2 辆	0	现有
13	叉车	5t	2 辆	2 辆	0	现有
14	装载机	5m <sup>3</sup>	0 台	9 台	+9	新增
15	装载机	1.2m <sup>3</sup>	0 台	2 台	+2	新增
16	自卸汽车	载重 30t	0 辆	2 辆	+2	新增，主要为 5 号通用泊位装卸作业
17	自卸汽车	载重 45t	0 辆	7 辆	+7	新增，只能在 3 号和 4 号通用泊位上装卸作业

#### 4、总平面布置

##### (1) 码头布置

本工程建设考虑利用现有 3#，4#，5#泊位岸线，岸线位于鑫和件杂货码头前沿线南端延长线上，距护岸坡顶定位线 125m，与后方陆域护岸平行。本码头前沿线走向与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垂直。码头长度为 399m，原一期 270m 岸线装卸平台宽 35m，原二期 129m 岸线装卸平台宽 26m，装卸平台机械采用现有 2 台 25t 门机和 2 台 40t 门机，码头后方通过 3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1 座引桥宽为 22m，其他 2 座引桥宽 12m。码头前沿顶高程为+6.0m。

## (2) 水域布置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为 38m，底高程为-8.6m，远期按-14.0m 考虑；回旋水域按 5000 吨级散杂货船型设计，回旋圆直径取 250m，底高程为-8.8m。进港航道从南部高栏港北港池进港航道接入，与高栏港北港池进港航道夹角为 159°。进港支航道长约 650m，有效宽度 75m，乘潮进港底高程-8.8m。

## (3) 陆域布置

本工程依托现码头后方陆域设施，即利用原鑫和件杂货码头和高栏港干散货码头陆域用地。陆域堆场通过码头后方 12m 路与码头连接，外接疏港大道。陆域纵深 268m，宽 133m，面积约 3.56 万 m<sup>2</sup>。陆域利用现有 6000m<sup>2</sup> 件杂货仓库、6000m<sup>2</sup> 件杂货堆场和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后方堆场。件杂货堆场通过路网分为 2 小块，预留堆场 1 万 m<sup>2</sup>。场内设置 12m 主干道，主干道转弯半径 18m，仓库设置有 7m 环形支道。陆域设置进场区大门，门边设有 330m<sup>2</sup> 前沿办公及门卫室。主干道侧设有地磅。生产辅助设施及办公用房依托原鑫和件杂货码头的设备及办公用房，且满足规范使用要求。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对比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5、工作制度

本工程所需职工56人，项目改建利用既有人员，不新增员工。改建后，工作制度不变，码头全年运行365d，职工工作实行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d。本工程不新建办公生活设施，职工日常办公生活均依托鑫和件杂货码头已建成办公楼。

## 6、依托工程

本工程的依托工程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本工程的依托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依托内容		备注
1	辅助工程	干散货堆场	本工程不新建干散货堆场，干散货堆放依托 1#及 2#泊位配套的干散货堆场（18.681 万 m <sup>2</sup> ）。	依托 1#、2#码头现有堆场
2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本工程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将依托现有办公楼的已建成的排污管收集并引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于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可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引入现有干散货码头的含尘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干散货码头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

			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冲洗用水	用，不排放
3		办公生活设施	不设置，依托已建的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及堆场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干散货码头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5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的固废存储场所；船舶检修废物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船舶生活垃圾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存储场所，不新建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环评内容与实地调查，本次改建变化内容为新增了4套移动降尘雾炮，比环评阶段多一套，实际总投资减少，实际环保投资增加，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改建工程的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根据实地踏勘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装卸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散货装卸工艺流程：

出港：后方堆场→船舶：后方堆场→装载机→自卸汽车→前方堆场→门座起重机+抓斗→船舶

进港：船舶→货主汽车：船舶→门座起重机+抓斗→前方堆场→装载机→货主汽车。

##### （2）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

出港：后方堆场→船舶：后方堆场→轮胎吊→牵引平板车→门座起重机→船舶仓库→船舶：仓库→叉车→牵引平板车→门座起重机→船舶

进港：船舶→货主汽车：船舶→门座起重机→货主汽车

船舶→粤裕丰钢铁厂：船舶→门座起重机→牵引平板车→粤裕丰钢铁厂。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本工程建设利用现有 3#, 4#, 5#泊位岸线, 岸线位于鑫和件杂货码头前沿线南端延长线上, 距护岸坡顶定位线 125m, 与后方陆域护岸平行。本码头前沿线走向与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垂直。码头长度为 399m, 原一期 270m 岸线装卸平台宽 35m, 原二期 129m 岸线装卸平台宽 26m, 装卸平台机械采用现有 2 台 25t 门机和 2 台 40t 门机, 码头后方通过 3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 1 座引桥宽为 22m, 其他 2 座引桥宽 12m。码头前沿顶高程为+6.0m。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约 38.2 万元, 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3.39%。环保投资包括移动喷雾炮、高噪声源降噪装置与设施、固废处理等, 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环保措施与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源	措施及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气	雾炮机洒水抑尘	15	3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新增
废水	集水池	0	0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	依托现有项目
	含尘污水处理系统	0	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0	0		
固废	分类存放、收集输送、委托处理	3	1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管理措施	2	2	厂界达标	
其他	生态补偿	0	0	——	
环境 应急	应急物资	0	0	——	依托现有项目
	应急池	0	0	——	
合计		20	38.2	——	——

###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码头围挡、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废水不向水体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降噪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标准限值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生产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雾炮机喷水抑尘、洒水抑尘、道路清扫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有效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	有效处置，不外排

	外运处理；		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检修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1) 配备应急物资； (2) 修编应急预案	/
环境监测	/	/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
其他	/	/	(1) 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通过喷洒抑尘，并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上述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大，且影响范围有限、污染时间较短，施工中断或停止时污染随之消失。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不设立施工营地，陆上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附近海域水质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等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80~90dB（A），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时应尽量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场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轻微。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人员每天产生垃圾以 1.0kg/人，本工程施工人员约有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5t，需做好日常收集、分类与暂存工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

由于本工程不进行水上施工和水下疏浚，不会对项目所处区的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二、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

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运营期码头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因降雨而产生的码头面径流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以及运营船舶产生主要有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均收集上岸处理，不直接排放入海，对海洋水质环境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码头边界的噪声排放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此外，由于本工程边界周边外扩20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运营期运行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评价结论

船舶生活垃圾是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

船舶维修废物收集后应将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检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做好日常收集、分类与暂存工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三、建设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 1、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改建完成后，码头本身不产生持续性的污染物，仅有间歇排放的极少量污染物产生，主要为码头构筑物的初期雨水。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港区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另外，本工程建成后，码头接卸干散货，在转运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洒落至海中，由于本项目转运的物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不大，在采取洒水抑尘、雾炮机等工艺措施以及及时清扫码头散货的情况下，可有效减少散货的落海量，将项目运营期间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海洋水文动力及冲刷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为船舶停靠后的货物装卸作业，对海洋水文动力及冲刷环境影响不大。

### 3、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由于无排污口以及不向海域排放有毒有害污水、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船舶污水等，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人为作业将驱离码头用海范围内的海洋生物，将使码头用海范围周边的海洋生物数量减少，驱离的海洋生物将去往周边其他海域进行栖息、繁殖活动，总体来看，项目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系统仍可保持原有状态，生物数量、种类等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 四、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75 号）

批复意见：

一、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2247.14 万元，拟对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码头中的 3 个件杂货码头（3#、4#、5#）改建为通用码头，码头规模等级不变，利用岸线长度不变，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3 个通用码头主要装卸货物主要有：煤炭、铁矿石、水渣、水渣微粉、河沙、碎石等散货，钢铁、废钢等件杂货。改建后，船运进出港量增加 150 万吨/年；3 个通用码头的集疏量为 410 万吨/年，其中陆路转运量为 130 万吨/年，水路转运量为 280 万吨/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要求。依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道路清扫标准限值。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关于发布的公告》的要求，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道路扬尘、装卸粉尘及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硫氧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排放控制要求。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

严格执行。

##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污染物	/	/	
	大气污染物	/	/	
	固体废物	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采用降噪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采用降噪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生态影响	/	/	/
运营期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含尘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水污染物	船舶含油污水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大气污染物	运输车辆废气和船舶尾气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雾炮机喷水抑尘、洒水抑尘、道路清扫	运输车辆废气和船舶尾气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新增 4 台雾炮机喷水抑尘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运营期	固体废物	船舶检修废物：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船舶生活垃圾：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	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	
噪声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生产管理制度。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生态影响	/	/	/

##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影 响</p>	<p>本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仅涉及门座起重机改建施工（安装抓斗）、环保设施及配套设施安装（移动降尘雾炮安装）。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p> <p>根据资料调查和有关人员问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建设期配备了洒水车，在干燥天气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li> <li>2、施工期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随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li> <li>3、施工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li> <li>4、对于施工期设备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li> </ol> <p>根据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未发现相关环保问题，未收到有关项目建设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和扰民的投诉。</p> <p>由此可见，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b></p> <p>本次验收监测安排在 2022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期间的本工程生产情况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验收期间本工程生产工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船名</th> <th style="width: 10%;">船型</th> <th style="width: 5%;">货类</th> <th style="width: 10%;">船舶吨位（吨）</th> <th style="width: 10%;">装卸时间</th> <th style="width: 5%;">装卸设备使用情况</th> <th style="width: 5%;">进港时间</th> <th style="width: 5%;">出港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货物吨位（吨）</th> <th style="width: 5%;">货物进/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船名	船型	货类	船舶吨位（吨）	装卸时间	装卸设备使用情况	进港时间	出港时间	货物吨位（吨）	货物进/出											
序号	船名	船型	货类	船舶吨位（吨）	装卸时间	装卸设备使用情况	进港时间	出港时间	货物吨位（吨）	货物进/出														

1	贵港宇航 1003	散货 船	水 渣	4051	2022- 06-07 09:07: 39	正 常	2022- 07-09 09:07: 39	2022- 067-09 14:38:4 2	4047 .66	出
2	穗富航 928	散货 船	水 渣	4670	2022- 06-09 09:30: 08	正 常	2022- 07-10 09:30: 08	2022- 07- 1012:2 0:48	4666 .96	出

### 1、员工生活污水

本工程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及10日在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的进水处及出水处，各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18。

表18 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22-07-09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7.9	7.8	7.9	7.9	7.8-7.9	--	--
		DO	3.91	3.86	3.82	3.93	3.88	--	--
		SS	23	25	20	22	22	--	--
		COD <sub>Cr</sub>	54	52	56	54	54	--	--
		BOD <sub>5</sub>	21.2	22.1	23.7	22.8	22.4	--	--
		氨氮	0.269	0.282	0.264	0.266	0.270	--	--
		石油类	1.61	1.94	1.68	1.59	1.70	--	--
		LAS	0.585	0.568	0.573	0.566	0.573	--	--
		总溶解性固体	345	321	325	336	332	--	--
	总氯	0.16	0.16	0.18	0.15	0.16	--	--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生活污水 回用水	pH 值	7.4	7.5	7.4	7.4	7.4-7.5	6.0~9.0	达标
		DO	4.51	4.45	4.60	4.28	4.46	≥2.0	达标
		SS	7	8	8	9	8	--	--
		COD <sub>Cr</sub>	26	25	28	27	26	--	--
		BOD <sub>5</sub>	8.8	7.9	8.0	8.2	8.2	≤10	达标
		氨氮	0.194	0.178	0.167	0.188	0.182	≤8	达标
		石油类	1.02	0.94	0.87	0.90	0.93	--	--
		LAS	0.248	0.262	0.240	0.235	0.246	≤0.5	达标
总溶解性固体		161	165	173	163	166	≤1000	达标	
总氯	0.38	0.35	0.40	0.36	0.37	≥0.2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2022-07-10		pH 值	7.8	7.7	7.7	7.8	7.7-7.8	--	--
		DO	3.87	3.79	3.72	3.81	3.80	--	--

生活污水处理前	SS	29	32	27	29	29	--	--
	COD <sub>Cr</sub>	54	55	59	59	57	--	--
	BOD <sub>5</sub>	21.8	23.1	24.8	24.5	23.6	--	--
	氨氮	0.257	0.248	0.242	0.262	0.252	--	--
	石油类	1.26	1.41	1.38	1.22	1.32	--	--
	LAS	0.550	0.546	0.560	0.531	0.547	--	--
	总溶解性固体	340	320	325	329	328	--	--
	总氯	0.14	0.16	0.15	0.18	0.16	--	--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	7.4	7.4	7.4	7.4	7.4	6.0~9.0
DO		4.36	4.51	4.29	4.31	4.37	≥2.0	达标
SS		8	9	9	8	8	--	--
COD <sub>Cr</sub>		29	24	26	27	26	--	--
BOD <sub>5</sub>		9.1	8.0	8.8	9.0	8.7	≤10	达标
氨氮		0.134	0.164	0.145	0.159	0.150	≤8	达标
石油类		0.81	0.72	0.68	0.69	0.72	--	--
LAS		0.297	0.280	0.288	0.268	0.283	≤0.5	达标
总溶解性固体		170	166	154	158	162	≤1000	达标
总氯		0.41	0.43	0.45	0.40	0.42	≥0.2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由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工程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是可行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 2、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引入现有含尘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回用码头冲洗用水。

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及10日在含尘废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处及出水处各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19。

表19 含尘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水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22-		pH值	7.1	7.1	7.1	7.1	7.1	--	--

07-09	含尘 废水处理 前	DO	4.27	4.18	4.31	4.24	4.25	--	--	
		SS	19	17	19	18	18	--	--	
		COD <sub>Cr</sub>	43	42	47	44	44	--	--	
		BOD <sub>5</sub>	14.4	15.3	17.0	16.8	15.9	--	--	
		氨氮	0.294	0.280	0.264	0.274	0.278	--	--	
		石油类	2.24	2.27	1.96	2.01	2.12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溶解 性固体	385	361	359	370	368	--	--	
		总氯	0.10	0.12	0.15	0.14	0.13	--	--	
		铁	0.28	0.28	0.28	0.25	0.27	--	--	
		大肠埃 希氏菌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	--	
		pH 值	7.0	7.0	7.0	7.0	7.0	6.0~9.0	达标	
	DO	5.01	4.93	4.96	4.89	4.95	≥2.0	达标		
	SS	7	8	7	7	7	--	--		
	COD <sub>Cr</sub>	22	19	25	21	22	--	--		
	BOD <sub>5</sub>	6.4	7.0	6.0	6.6	6.5	≤10	达标		
	氨氮	0.159	0.153	0.164	0.172	0.168	≤8	达标		
	石油类	1.02	0.99	0.95	0.92	0.97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溶解 性固体	282	274	271	279	276	≤1000	达标		
	总氯	0.36	0.39	0.37	0.40	0.38	≥0.2	达标		
	铁	0.20	0.15	0.20	0.20	0.18	--	--		
	大肠埃 希氏菌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无	达标		
	2022- 07-10	含尘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2	7.2	7.1	7.2	7.1-7.2	--	--
			DO	4.03	4.10	4.21	4.07	4.10	--	--
			SS	16	19	17	17	17	--	--
			COD <sub>Cr</sub>	46	50	45	39	45	--	--
			BOD <sub>5</sub>	16.5	17.4	18.2	16.4	17.1	--	--
氨氮			0.273	0.248	0.258	0.242	0.255	--	--	
石油类			1.62	1.58	1.78	1.50	1.62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溶解 性固体			324	316	304	309	313	--	--	
总氯			0.12	0.12	0.15	0.14	0.13	--	--	
铁			0.28	0.24	0.29	0.28	0.27	--	--	
大肠埃 希氏菌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	--	
pH 值		7.0	6.9	7.0	7.0	6.9-7.0	6.0~9.0	达标		
DO		4.71	4.82	4.74	4.90	4.79	≥2.0	达标		
SS		7	6	6	7	6	--	--		
COD <sub>Cr</sub>		21	23	20	23	22	--	--		
BOD <sub>5</sub>		5.5	5.4	6.2	6.3	5.8	≤10	达标		
氨氮		0.156	0.159	0.134	0.161	0.152	≤8	达标		
石油类		0.98	1.01	0.88	0.83	0.92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溶解 性固体		232	229	218	235	228	≤1000	达标		

		总氯	0.41	0.39	0.40	0.39	0.40	≥0.2	达标
		铁	0.18	0.19	0.19	0.19	0.18	--	--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p>由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依托的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工程码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是可行的，码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p>									
<h3>3、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h3>									
<p>项目运营期来往船舶产生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将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防治协议》详见附件），不对外排放。</p>									
<p>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以及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处区域海水环境质量现状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p>									
废 气	<p>为了了解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及10日在码头及堆场边界四周各布设3个监测点位，对本项目产生的NO<sub>x</sub>、SO<sub>2</sub>和TSP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0。</p>								
	表20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2022-07-09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达标
			NO <sub>x</sub>	0.227	0.231	0.226	0.228		
			SO <sub>2</sub>	0.009	0.009	0.012	0.010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010	0.012	0.007	0.010	0.4	达标
			NO <sub>x</sub>	0.246	0.269	0.244	0.253		
			SO <sub>2</sub>	0.011	0.014	0.017	0.014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013	0.015	0.016	0.015	0.4	达标
NO <sub>x</sub>			0.245	0.288	0.283	0.272			
SO <sub>2</sub>			0.010	0.016	0.015	0.014			
			颗粒物	0.018	0.020	0.013	0.017	0.4	达标
	NO <sub>x</sub>		0.207	0.250	0.244	0.234			
		NO <sub>x</sub>	0.010	0.012	0.012	0.011	0.12	达标	

2022-07-10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SO <sub>2</sub>	0.008	0.010	0.010	0.009	0.4	达标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282	0.288	0.281	0.284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1	0.021	0.013	0.015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0	0.017	0.018	0.015	0.4	达标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244	0.268	0.262	0.262	87.504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5	0.017	0.014	0.015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2	0.012	0.010	0.011	0.4	达标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8	0.263	0.207	0.219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1	0.008	0.010	0.010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3	0.013	0.008	0.011	0.4	达标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225	0.282	0.282	0.263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4	0.017	0.014	0.015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8	0.017	0.011	0.015	0.4	达标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206	0.320	0.264	0.263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2	0.019	0.017	0.016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9	0.014	0.010	0.014	0.4	达标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6	0.242	0.226	0.225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0	0.013	0.012	0.012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2	0.008	0.013	0.011	0.4	达标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243	0.281	0.244	0.256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4	0.016	0.016	0.015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5	0.010	0.015	0.013	0.4	达标		
堆场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262	0.263	0.273	0.266	1.0	达标		
	NO <sub>x</sub>	0.017	0.015	0.018	0.017	0.12	达标		
	SO <sub>2</sub>	0.016	0.016	0.018	0.017	0.4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码头边界及堆场边界 NO<sub>x</sub>、SO<sub>2</sub>、TSP 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显著，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及隔声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及10日在码头及堆场四周各布设4个监测点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1。

表21 营运期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码头区厂界外东北1m处	2022-07-09	62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2	54	70	55	达标
Z-2#	码头区厂界外东南1m处	2022-07-09	62	54	70	55	达标
		2022-07-10	61	54	70	55	达标
Z-3#	码头区厂界外西南1m出	2022-07-09	63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3	53	70	55	达标
Z-4#	码头区厂界外西北1m处	2022-07-09	63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3	51	70	55	达标
Z-5#	堆场区厂界外东北1m处	2022-07-09	61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3	51	70	55	达标
Z-6#	堆场区厂界外东南1m出	2022-07-09	64	51	70	55	达标
		2022-07-10	62	52	70	55	达标
Z-7#	堆场区厂界外西南1m处	2022-07-09	61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4	51	70	55	达标
Z-8#	堆场区厂界外西北1m处	2022-07-09	61	53	70	55	达标
		2022-07-10	61	51	70	5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期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噪声

<p>固体废物</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船舶废物收集后应将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防治协议》详见附件），不对外排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做好日常收集、分类与暂存工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珠海华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p>	<p>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本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个部门的职责和任务。</p>

##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分析
水	2022-07-09, 2022-07-10 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每天监测 4 次	共 4 个监测点位, 包括: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含尘废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进水口、出水口): pH、溶解氧、COD、BOD5、SS、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溶解性固体、总氯、大肠埃希氏菌共 12 项指标; 含尘废水处理系统 (进水口、出水口): pH、溶解氧、COD、BOD5、SS、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溶解性固体、总氯、铁、大肠埃希氏菌共 13 项指标。	所 有 监 测 点 位 均 达 标
大气	2022-07-09, 2022-07-10 连续监测 2 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采样: NO <sub>x</sub> 、SO <sub>2</sub> 、TSP 每天采样 3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计平均值	共 6 个监测点位, 包括: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码头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堆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堆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堆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NO <sub>x</sub> 、SO <sub>2</sub> 、TSP	所 有 监 测 点 位 均 达 标
噪声	监测时间: 2022-07-09, 2022-067-10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段为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06:00), 其中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共 8 个监测点位, 包括: Z-1#码头区厂界外东北 1m 处, Z-2#码头区厂界外东南 1m 处, Z-3#码头区厂界外西南 1m 处 Z-4#码头区厂界外西北 1m 处, Z-5#堆场区厂界外东北 1m 处, Z-6#堆场区厂界外东南 1m 处, Z-7#堆场区厂界外西南 1m 处, Z-8#堆场区厂界外西北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所 有 监 测 点 位 均 达 标

其他	/	/	/	/
----	---	---	---	---

##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厂区内设置专门的环保室，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该机构应由总经理亲自负责，分管经理担任副职，成员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组成，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及环境监测人员，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制定了例行监测计划，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大气、水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噪声可购买噪声计监测或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22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委托监测单位	1次/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SS	委托监测单位	1次/半年	含尘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废气	港区装卸设备及车辆汽车尾气和船舶燃油尾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单位	1次/半年	码头区和堆场边界四侧
噪声	机械运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监测单位	1次/季度	码头区和堆场边界四侧

除了进行例行监测外，对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了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从环保管理职责分工到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做了明确规定，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确保运行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由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并投入调试产生，对照环评内容与实地调查，本次改建变化内容为新增了 4 套移动降尘雾炮，比环评阶段多一套，实际总投资减少，实际环保投资增加，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改建工程的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验收要求，现申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验收报告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对外排放。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在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的进水处及出水处，各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进行收集并依托现有含尘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再次回用码头冲洗用水。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对含尘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口及出水口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含尘污水站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本工程运营期来往船舶产生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将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以及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处区域海水环境质量现状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船舶尾气废气以及散货装卸作业产生的颗粒

物，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置4台移动式喷雾炮等措施。验收期间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及10日对码头及堆场边界四周进行了检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厂界NO<sub>x</sub>、SO<sub>2</sub>、TSP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显著，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运转噪声和车、船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现场调查，码头前沿采用橡胶护舷；项目采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码头区和堆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码头区和堆场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船舶维修废物收集后应将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做好日常收集、分类与暂存工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竣工的要求。

###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超海岸线使用；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因此本工程对工程区海域生态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6、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本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个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满足竣工的要求。

## **三、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节约资源，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定岗定责, 落实人员培训, 组织定期应急演练, 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 三、综合结论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 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敏感目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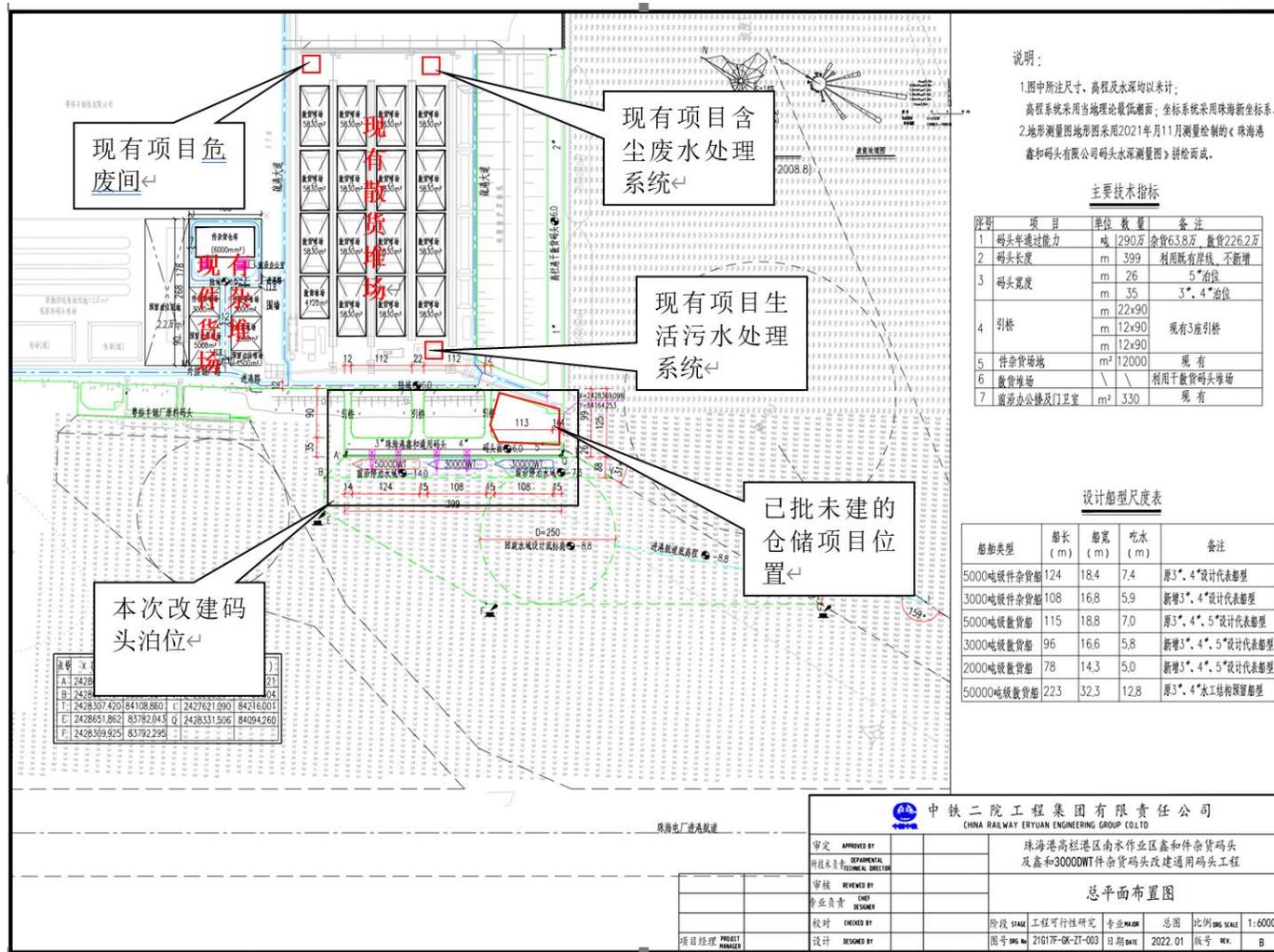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置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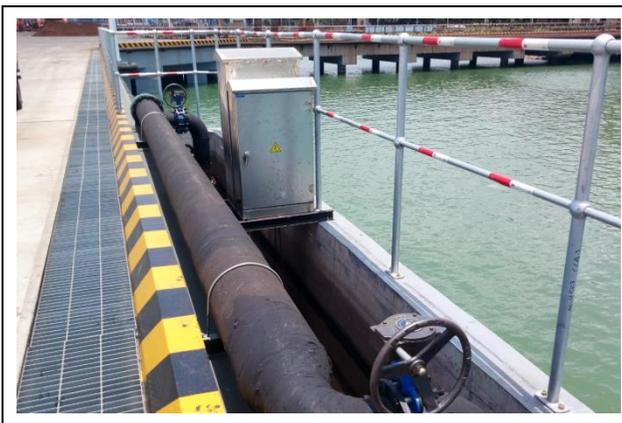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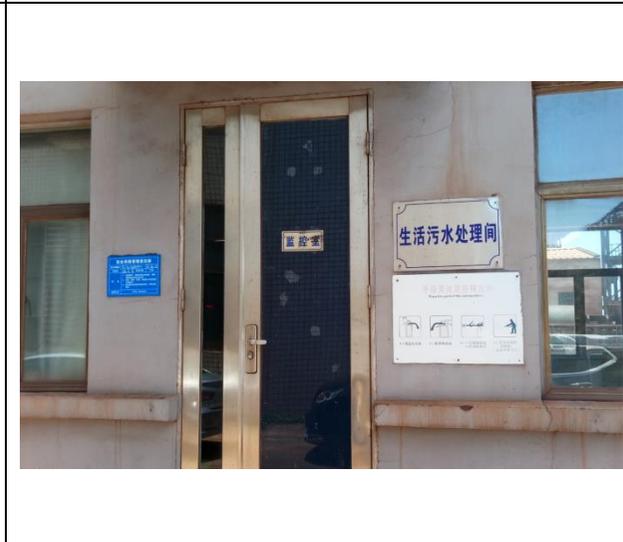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落实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内容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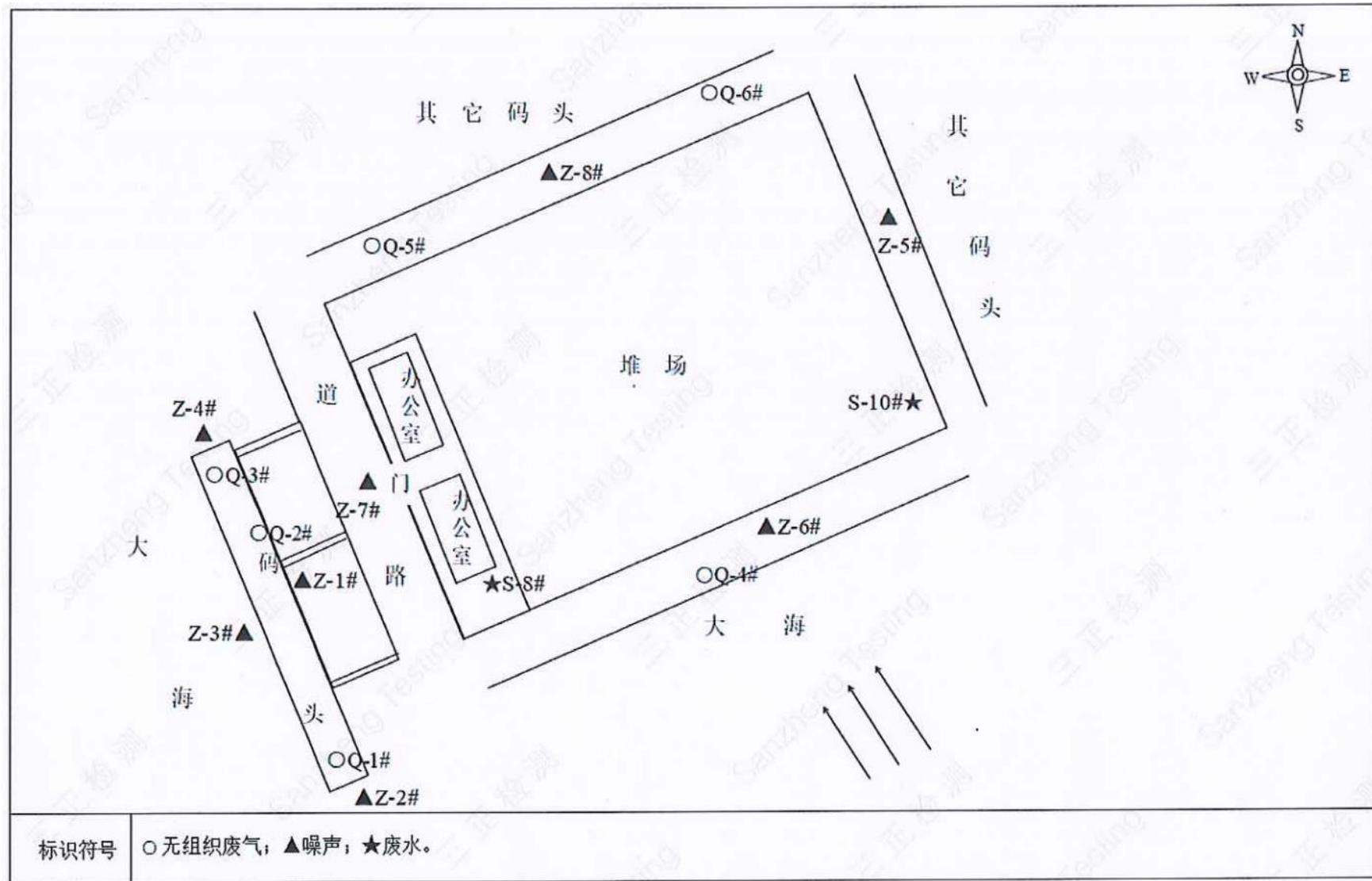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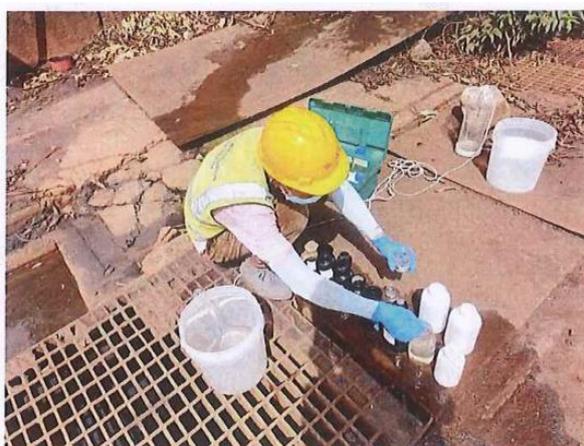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p>码头污水收集措施</p>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p>
		
<p>码头喷雾降尘设施</p>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危险废物暂存设施</p>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现场照片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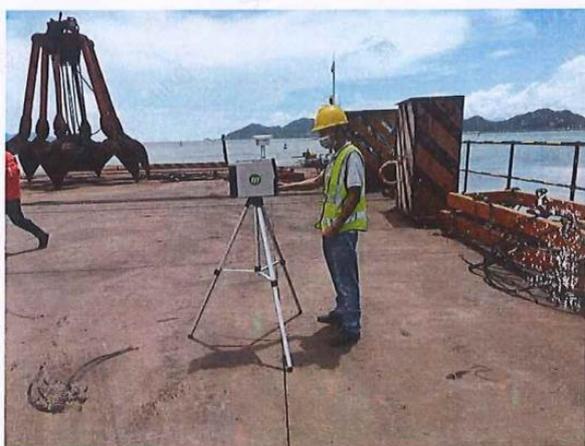
含矿废水处理前 (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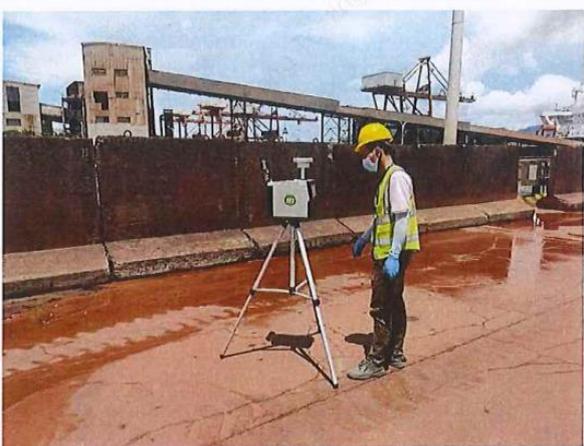
含矿废水排放口 (S-10#)



码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Q-1#)



码头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



码头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3#)



堆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Q-4#)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图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2〕75号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7268434M）：

报来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201-440404-04-02-826682）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2247.14 万元，拟对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码头中的 3 个件杂货码头（3#、4#、5#）改建为通用码头，码头规模等级不变，利用岸线长度不变，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用海面积；无需航道和港池疏浚、无超海岸线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3 个通用码头主要装卸货物主要有：煤炭、铁矿石、水渣、水渣微粉、河沙、碎石等散货，钢铁、废钢等件杂货。改建后，船运进出港量增加 150 万吨/年；3 个通用码头的集疏量为 410 万吨/年，其中陆路转运量为 130 万吨/年，水路转运量为 280 万吨/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要求。依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道路清扫标准限值。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的要求，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道路扬尘、装卸粉尘及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硫氧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排放控制要求。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

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68434M
法定代表人	周力	联系电话	0756-7861888
联系人	罗立东	联系电话	13556891894
传 真		电子邮箱	731669708@qq.com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岛南端 中心经度 113.21079；中心纬度 21.962464		
预案名称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郑皓	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404-2022-0088-L</p>			
<p>报送单位</p>	<p>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关健康</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陈舒琪</td> </tr> </table>	关健康	经办人	陈舒琪
关健康	经办人	陈舒琪		

## 港口污染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防治船舶和装卸作业活动污染港口环境，保护港口水域生态环境，认真履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条例》和《珠海市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港口区域提供环境保护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特别说明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染防治服务是免费的，作为合作，甲方向乙方提供靠港于甲方码头船舶进出码头服务便利，包括允许乙方作业人员、车辆、船舶进出码头及港池水域。
- 2、在甲方码头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合乙方作业的场所（乙方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甲方码头及港池水域进行防污作业时，向委托方或造成污染方收取费用。
- 4、乙方要在船舶环保服务资质证明文件的范围内从事污染防治服务，不扰乱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环境。
- 5、本合同不影响甲方或第三方委托其他环保公司提供污染防治服务业务。
- 6、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二条 乙方作业范围及内容

- 1、作业范围：甲方码头内的港口区域和水域及靠港船舶。
- 2、作业内容：
  - （1）负责清理停泊于甲方港池水域船舶的污油水及其它废弃物（包

括但不限于污水水、甲板清扫物、作业衬垫物、废管件、油漆桶、机修、维护性废品、废工具、船员生活垃圾和维修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2) 负责停泊于甲方港池内有关船舶的围油栏布放工作。

(3) 甲方港池内的船舶发生突发环保事故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

(4) 负责海事部门许可的其它清污等作业。

(5) 甲方临时委托的其它环保服务。

(6) 配合甲方防污染演练和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故。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在所属港区和港池水域供从事船舶环保服务业务。

2、经乙方申请，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在码头岸上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风险预防措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指导乙方严格执行有关港口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港口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提供高效、优质、安全的港口污染防治服务。

2、严格按照港口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从事港口污染防治服务业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的操作及安全，且不得对港口区域和水域造成污染，否则，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定期检查、保养港口污染防治应急设备、设施，确保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4、在合同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准备足够、状态完好的围油栏、消油剂、收油机、吸油毡、消油剂喷洒器、围油栏布放船、污水水接收船等港口污染防治设备、设施以及专业人员为甲方服务，包括布放永久型围油栏等，以保证甲方现有港口日常防污工作的需要，乙方可以向服务船舶收取相关费用。

5、若码头发生泄露等突发事件，乙方提供应急设备设施服务时将向有责任的一方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将根据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物资消耗、装备损耗、人员使用等方面，以国家有关规定和友好协商确定。

6、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港口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8、乙方员工若发现甲方码头辖区存在可燃物泄漏、无证动火、使用手机、可疑人员或物品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共同努力创建安全的工作环境。

9、乙方违反规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负一切责任。具体条款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与本合同项下船舶污染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须为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购买社保或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一切工伤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为应归责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投保码头营运人责任险或者第三者责任险，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予以保持。

12、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办理进港手续后，才可进入码头。

13、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纷争，乙方承诺在甲方港口从事污染防治服务期间，维护良好的市场关系，不与其他同类单位形成恶性竞争，向靠泊船舶收费时，不高于珠海市其他同类单位的标准。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如甲方发现乙不具备从事合同约定的作业条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无需做任何赔偿。

2、如果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港口管理规定或甲方的管理制度，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如甲方不能为乙方作业提供适当条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合理需求，存在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后在约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及时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遇不可抗力致合同暂时不能执行时，可中止合同，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执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2年1月1日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供方（甲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XH-{2022}003

需方（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ZC-PP2022-W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15122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6）氯含量超过 1000ppm；
-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2）至（6）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1）项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危险废物的计算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在乙方厂区免费过磅称重。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9L 钢桶	15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 1、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 2、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废矿物油，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六、合同的免责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违约的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1.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受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成立，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到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甲方）：

供方（章）：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电厂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6-7861804  
传真：0756-7861880  
开户银行：建行珠海港支行  
帐号：4400 1649 5350 5300 1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557268434M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1日

需方（乙方）：

需方（章）：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440号  
法定代表人：谭健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6-7726668  
传真：0756-77266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珠海临港支行  
帐号：20020265091000337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52408921N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1日



##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甲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年产生量	回收单价(元/吨)	处理费(元)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吨	15	0	10000 元/年
备注	1、双方协助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联工作。 2、精润公司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收取 1600 元/车次运费。 3、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处理费给乙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 7 天内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每次转运时收取，同时转运 7 天内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4、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a href="https://app.gdep.gov.cn/gdgfqy/">https://app.gdep.gov.cn/gdgfqy/</a>							

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珠海临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20265091000337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52408921N

公司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 440 号

